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920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其中毕方庆先生、钱旭先生、曹克先生、王丽君女士、李兰明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付明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刘波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郑云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付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郑云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郑云红先生简历

郑云红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新矿内蒙古能源福城矿业公司总会计师，新汶矿业集团鄂庄煤矿总会计师，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郑云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